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次（二／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趙恩來議員（主席）

易承聰議員（副主席）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欣林女士	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培佳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永鏗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朱正禹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曹穎軒先生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梁銘詩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馮淑恩女士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路政署
黃嘉明先生 工程師 14／暢道通行 路政署
陳駿興先生 項目工程師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朱正禹先生，他接替周啓鏗先生出任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曹穎軒先生，他接替張劍虹先生出任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 以及
- (3)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李欣林女士，她暫代馮俊鵬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每項議程而言，提交文件的委員的介紹文件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並有一次 1 分鐘的補充發言時間，而其他委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 分鐘。部門代表的回應時間最多為 3 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四月十九日第九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交通第 10/21-22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簡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出席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馮淑恩女士；
- (2) 路政署工程師 14／暢道通行黃嘉明先生；以及
- (3)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下稱“科進”）項目工程師陳駿興先生。

6. 主席表示，就是項議程而言，每位委員可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部門代表的介紹文件時間最多為 5 分鐘，而總回應時間則為 8 分鐘。

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及科進項目工程師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長久以來，石圍角的居民須沿長斜路步行返回住所，對屋邨內眾多長者來說十分不便。他欣悉路政署已初步落實興建其中一部在會議上通過的升降機，以及僅有兩棵樹會受工程影響，希望部門盡快完成工程，讓居民可經德士古道北進入石桃樓或石荷樓，同時確保不會再有樹木受工程影響（賴文輝議員）；
- (2) 他欣悉今次的工程安排較以往迅速，希望部門能於短時間內完成工程並考慮移植受影響的樹木。他建議把升降機地面出入口的位置遷移至學校方向的有蓋通道，以便行人避雨。此外，他指出連接升降機上方的馬路為露天路段，詢問能否擴建簷篷或運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興建避雨上蓋（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他欣悉今次的工程安排較以往迅速，部門在諮詢委員後四個月內便已提出工程的初步設計方案。委員支持進行有關工程，但關注行人通道欠缺避雨設施，詢問部門能否在工程項目內加入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主席）。

（按：劉卓裕議員及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回應如下：

- (1) 升降機的出入口須預留足夠空間讓行人等候，但該署會研究委員提出把出入口遷移至學校方向位置的建議是否可行；
- (2) 該署會研究委員提出在德士古道橋面擴建簷篷的建議；以及
-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為現時沒有設置無障礙設施的行人通道上加建升降機。由於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不屬於該計劃的範疇，該署需與相關部門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10.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盡快進行地區諮詢，在確立詳細設計方案及施工時間表後，再向委員會匯報，並表示各委員通過支持為行人通道 NS18 的加建升降機方案。

11.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 第 4 項議程：要求開辦專線小巴路線 來往荃威花園至荃灣西站

(交通第 11/21-22 號文件)

12. 代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 趙恩來議員介紹文件。

1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現時九巴 39A 號線提供來往荃威花園及荃灣西站的直接服務。鑑於 39A 號線需途經荃灣市中心其他站點，該署在考慮該線的營運情況後，於早前制訂巴士路線計劃時提出改道建議，藉此提升營運效率，亦會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
- (2) 該署在審視公共交通的服務安排時須考慮乘客需求，並協調各種交通模式，以盡可能避免現有的服務受其他服務改動影響而須作出調整、削減班次甚至取消營運；以及
- (3) 該署會按一貫準則與巴士及小巴營運商討論服務安排，以滿足荃威花園居民對前往荃灣西站的交通服務的需求。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西站對荃景圍及荃威花園居民而言是重要的交通樞紐，因此他支持開辦有關的小巴服務。現時 39A 號線的乘客主要乘搭該線前往醫院等目的地而非荃灣西站，因此他相信兩者的客源不會重疊。如運輸署擔心乘客量不足，他建議可先在繁忙時間試行新的小巴服務，利便居民上下班。如運輸署希望藉 39A 號線滿足居民對前往荃灣西站服務的需求，必須明確改善路線設計(李洪波議員)；
- (2) 他詢問運輸署的回覆所提及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是否按地區推出，每年推出計劃的時間為何，以及本年度的計劃是否已經推出(陸靈中議員)；
- (3) 他明白運輸署對於各個地區的運輸服務有不同考慮，但認為巴士及小巴的合作模式能令居民受惠。與巴士相比，小巴勝在能夠靈活變通，根據居民訴求，提供較為頻密的班次。他指出營運商會自行考慮收益及成本問題，希望運輸署容許有興趣的小巴營運商試行有關的輔助路線，以填補現有交通工具的不足(黃家華議員)；
- (4) 他指出居民希望開辦小巴路線，減省上下班的時間。即使乘客能夠接受 39A 號線長達 25 分鐘的行車時間，巴士公司亦需加密班次。相反，小巴的載客量較少，能夠按乘客需求靈活調整服務。他認為部門應顧及居民及乘客的需求，而非保障巴士公司的利益，故應容許有興趣的小巴營運商試行有關的輔助路線，為乘客提供其他選擇。倘若營運商無利可圖，自然會被市場淘汰(趙恩來議員)；以及

- (5) 不同的交通工具之間並非存在對立關係，反而可以互補不足。小巴能夠靈活變通，服務鄉郊等乘客量較少的地方或在繁忙時間提供額外服務。他認為運輸署不應以現有服務或需削減班次為由，拒絕考慮任何服務調整（代主席）。

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隨着荃灣西持續發展，乘客需求出現變化，該署會繼續與有關的巴士及小巴營辦商討論服務安排，為居民提供便利；
- (2) 該署每年均會推出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公開讓營辦商競投全港不同的路線組合，以開辦新的小巴服務；
- (3) 現有的小巴服務營辦商可向該署申請調整或改動服務安排。該署會以整體公共運輸網絡的角度加以考慮，按既定程序審視申請；以及
- (4) 該署會於會議後提供有關本年度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推出時間的資料。

（會後按：就本年度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運輸署計劃於今年第四季刊登憲報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

VI 第 5 項議程：建議開辦來往荃灣與九龍城的巴士線

（交通第 12/21-22 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8.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1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屯馬線將於下星期正式通車，屆時荃灣居民可乘搭屯馬線前往九龍城，於宋皇臺站下車，經行人通道步行前往衙前望道一帶；以及
- (2) 該署鼓勵市民使用鐵路服務，就有關是否有需要增設新的巴士服務，該署會待屯馬線的乘搭情況趨於穩定後，繼續檢視相關的乘客需求。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運輸署在回覆中建議欲從荃灣前往九龍城的乘客可先乘搭九巴 40 號線，再於港鐵九龍灣站轉乘九巴 6D 號線。他根據有關建議，於眾安街乘搭 40 號線，並於九龍灣站下車。然而，6D 號線在該處並無分站，他需步行 5 分鐘才能到達對面馬路的淘大花園分站乘搭 6D 號線。若把候車時間計算在內，從荃灣到福佬村道需時超過一小時。他明白在屯馬線開通之際提出開辦新的巴士路線是有爭議性的，但不少人認為乘搭巴士較為舒適，亦無須上落扶手電梯，因此喜歡乘搭巴士多於港鐵。他欣悉運輸署對建議持開放態度，希望運輸署進行統計，檢視乘客需求，並就走線設計提出建議（陸靈中議員）；

- (2) 他指出九龍城的泰國美食別具特色，能吸引居民前往該區，光顧有關食肆。現時荃灣前往九龍城的巴士路線十分轉折，而小巴亦不會全日提供服務。他希望運輸署考慮不同人士的需要，開辦直接來往荃灣及九龍城的巴士服務（黃家華議員）；
- (3) 隨着“啟德發展計劃”及“起動九龍東”等城市規劃項目持續發展，不少荃灣區及深井的居民均希望有直接前往九龍城及九龍東的巴士服務。他希望部門從宏觀角度考慮市民的交通需求（劉志雄議員）；
- (4) 昔日 40 號線曾途經太子道，乘客可利用該線從荃灣前往舊啟德機場。他指出小巴路線過於迂迴，經鑽石山、黃大仙及樂富後才到達九龍城，而屯馬線亦十分轉折，不便居民出行，因此有需要開辦前往九龍城的巴士服務（賴文輝議員）；
- (5) 他認為當初安排 40 號線改道而不再停靠九龍城，是為了促成荃灣來往九龍東的特快巴士服務，惟運輸署不應忽視乘客對來往荃灣與九龍城巴士服務的需求。此外，他指出運輸署的路線建議有誤，正確路線應為乘搭 40 號線，於港鐵美孚站轉乘 6D 號線前往九龍城，或於港鐵九龍灣站轉乘 5M 號線前往啟德（伍顯龍議員）；
- (6) 他贊成開辦有關路線。屯馬線途經的荃灣西站與荃灣市中心有一段距離，市中心的居民需步行或乘車前往荃灣西站，十分不便。此外，有關巴士路線可在港鐵發生故障時維持前往九龍城、何文田、土瓜灣及紅磡一帶的服務。他建議新的巴士路線先途經荃灣市中心，然後前往土瓜灣、九龍城及馬頭圍一帶，相信會深受乘客歡迎（林錫添議員）；
- (7) 他認為屯馬線未能有效服務遠離荃灣西站的居民，而宋皇臺站屬於九龍城的邊陲地帶，與市中心有一段距離，出閘後的步行時間較長。他希望運輸署在研判交通情況時作出全盤考慮而非局限於單一的交通模式，並以提供更多轉乘優惠等方法滿足居民的需求。此外，他認為運輸署的建議路線不切實際，對此表達不滿（副主席）；以及
- (8) 現時荃灣未有直接前往九龍城的巴士服務，居民主要靠乘搭紅色小巴前往九龍城一帶。由宋皇臺站至衙前望道的行人隧道路程較長，十分不便。此外，與小巴及港鐵相比，巴士較適合輪椅使用者上落。因應九龍城區及啟德的規劃發展，他希望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檢視開辦來往荃灣與九龍城巴士線的可行性（主席）。

2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現時宋皇臺站的位置與 40 號線在改道前途經的太子道東及富豪東方酒店的位置相若，亦有行人隧道連接衙前望道一帶。該署會在屯馬線通車後根據乘客需求，檢視整體的運輸服務安排及是否有需要增設新的巴士服務。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盡快通車，增加梨木樹邨往返機場巴士服務 (交通第 13/21-22 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3.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2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受疫情影響，機場巴士路線的整體乘客需求出現顯著變化。該署會密切留意情況，盡快與巴士營運商落實相關安排，以便市民出行。

2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不少在機場上班的居民曾向他查詢有沒有便宜快捷的交通工具可前往機場。荃灣市中心的居民如不欲選擇車費高昂的出行方式，便需步行一段很長的路，才能登上交通工具。梨木樹的位置較市中心偏遠，當地居民往往需要轉車，交通更為不便，因此機場巴士服務對他們來說十分重要。他相信以梨木樹邨的人口推算，開辦機場路線會有一定效益，不會令巴士營運商虧損（林錫添議員）；
- (2) 居民曾向他反映星期一至五早上龍運 A31 號線的問題。A31 號線以往在早上六時二十分開車，在六時四十分到達馬頭壩道分站，並在七時十分抵達機場。隨着機場逐步恢復運作，A31 號線的乘客量愈來愈多，巴士在到達馬頭壩道分站時，往往已無座位可坐，而到達各站的時間亦有所延遲，在最嚴重的情況下需待七時二十分才抵達機場，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 A31 號線的上午班次能更為頻密，增至每 20 分鐘一班（陸靈中議員）；
- (3) 他認為部門在制訂運輸政策時，除需考慮疫情及旅客人數等外在因素外，亦要考慮居民的實質需要。荃灣區有不少居民在機場上班，機場巴士卻每每削減班次，他不希望有居民因此未能準時上班，以致失業（副主席）；
- (4) 國際航班已經逐漸恢復，現時約三分鐘便有一架飛機飛越荃灣上空。他希望部門在調整交通服務安排時更為迅速，並要求落實在本年第三季開辦龍運 A30 號線，服務梨木樹及葵涌山區（黃家華議員）；以及
- (5) 運輸署早在二零一九年已落實開辦 A30 號線、九巴 N934 號線及其他若干路線，他希望有關路線能夠盡快開通（主席）。

2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暫時未有 A30 號線的確切開通日期，會盡力與巴士營運商作出跟進。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關注警務人員針對單車愛好者在公路騎車時執法問題

（交通第 14/21-22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李欣林女士；以及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曹穎軒先生。

28. 副主席介紹文件。

29.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回應如下：

- (1)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稱“第 374 章”)並無明文界定何謂“魯莽騎踏單車”。一般而言，單車的騎踏方式如對他人構成危險或造成財物損害，單車使用者便可能干犯魯莽騎踏單車罪行，例如衝紅燈、逆線行駛等行為；
- (2) 根據第 374 章第 46 條，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或騎踏單車時，如無適當的謹慎或專注，或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則屬於不小心騎踏單車，例如在切線時未有留意後方車輛、發出適當信號等行為。魯莽騎踏單車較不小心騎踏單車嚴重，罰則亦相應較重；
- (3) 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單車使用者應靠左行及保持單排行車。由於單車亦須視作車輛，在未有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的情況下，單車使用者使用道路的中央位置並不會觸犯任何法例。然而，如單車使用者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該處會調查有關行為是否屬於魯莽騎踏單車或不小心騎踏單車；
- (4) 現行法例並無明文界定何謂適當車距。該處在執法時會以“兩秒守則”作準，即車輛應與前車保持兩秒距離（約為四至五米）；以及
- (5) 該處十分關注是次事件，有關警員已從交通崗位調任內勤，並正接受調查。

3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時並無參考澳洲等其他國家的法例，規定車輛在超越單車時須保持的距離；以及
- (2) 單車使用者及其他駕駛者同樣享有使用道路的權利。道路安全議會建議所有駕駛者給予單車使用者足夠的空間（約為汽車的一半寬度）。

3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在駕駛電單車時左搖右擺會否觸犯法例（劉卓裕議員）；
- (2) 他指出單車使用者往往不明白執法準則，進而迴避執法人員。此外，在道路上使用單車或手推車無須駕駛執照，他詢問部門如何對有關使用者執法（黃家華議員）；
- (3) 在七、八十年代，青山公路十分順暢，深受單車使用者歡迎。九十年代開始，附近不斷有新建築物落成，車流因而增加，導致單車與汽車爭路，造成危險。鑑於單車車速較慢，他詢問警務處，單車使用者在道路上有否任何先行權（陸靈中議員）；
- (4) 是次事件引起各界關注。既然單車使用者享有使用道路的權利，他認為有關單車霸佔道路的投訴並不合理。相反，警員在駕駛電單車時左搖右擺令重心轉移，容易釀成意外。他指出警隊作為紀律部隊，市民對他們的態度及操守有很高的期望，希望警務處加強培訓（謝旻澤議員）；

- (5) 法例列明單車使用者享有使用道路的權利。她認為單車、汽車及行人可在道路上共存。除向單車使用者執法外，她希望運輸署及相關部門考慮在社區配套發展及道路使用方面締造單車友善及安全的環境，例如在公路兩旁劃出單車專用道，方便市民以單車代步（陳劍琴議員）；
- (6) 早前荃錦公路發生不幸意外，一名單車使用者因而喪生。儘管單車使用者有權在道路上行駛，但若他們在公路、行人隧道或行人天橋上高速行駛，便容易與駕駛者或行人發生衝突，甚至釀成意外。他認為荃灣的單車配套設施不足，希望運輸署及早完善相關配套。此外，他欣悉警務處高度關注事件，並且詢問，有關警員在駕駛電單車時左搖右擺及作出挑釁性行為，有否不恰當之處，甚或觸犯法例（潘朗聰議員）；
- (7) 根據部門回應，他認為報案者對單車使用者霸佔道路的投訴不能成立，單車使用者亦無違法，詢問警務處人員為何仍要前往有關地點執法。他指出“兩秒守則”是約定俗成而非明確的規例，詢問如何客觀判斷駕駛者超越前方單車時有否違法。此外，不少人對道路上的單車使用者存有偏見，認為他們濫用特權。他希望部門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並在完成調查後提供令公眾滿意的回覆（副主席）；以及
- (8) 他指出公眾認知不足，往往認為單車使用者在公路上行駛是霸佔道路，希望警務處加強宣傳工作以改變現況。他亦希望運輸署參考外國的做法，例如讓單車優先橫過馬路或設置標示提醒單車使用者靠左行駛，以完善相關配套（主席）。

32.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回應如下：

- (1) 有關警員正接受調查，調查結果將確定他有否觸犯相關法例；
- (2) 市民觸犯相關道路法例，如無持有駕駛執照，該處一般會記錄他們的身份證並發出法庭傳票；
- (3) 若有多名單車使用者並排而行，佔用整條道路，該處人員會先給予口頭警告。倘若警告無效，便會考慮向他們發出法庭傳票；以及
- (4) 該處會考慮在青山公路及荃錦公路等較多單車使用者使用的路段懸掛宣傳橫額，以提高市民對使用單車的安全意識。

3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單車使用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同樣享有使用道路的權利，同時亦須遵守交通規則和留意交通燈號及道路標記；
- (2) 該署會繼續積極進行教育宣傳工作，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以及
- (3) 該署備悉委員提出在道路規劃上配合單車使用者的建議，並會適時檢視道路設計。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於荃新天地一期外加設復康巴士停車處

(交通第 15/21-22 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朱正禹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

35.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3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及可行性研究，了解在荃新天地一期外加設停車處有否特別限制。如有關建議可行，該署會進行地區諮詢，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優化道路設施，以便復康巴士停車及上落客。

3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會按運輸署的指示，適時進行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3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當初是因為規劃失誤而導致復康院舍附近欠缺復康巴士停車處，令復康巴士需進入卸貨區上落客，這個情況並不合理，希望部門盡快加設有關設施。此外，區內供復康巴士或傷殘人士使用的停車處經常被違泊車輛或不合資格的車輛佔據，他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賴文輝議員）；
- (2) 現時復康巴士的服務安排令司機面對被發告票的風險，亦令復康院舍的院友十分不便。他同意有關建議，希望部門加快研究及諮詢工作，定期向委員匯報進度（潘朗聰議員）；
- (3) 據他所知，有關位置屬市區重建局的荃灣七街重建項目的範圍。規劃署在預留社福機構用地時未有在與發展商訂定的協議中加入清晰條款，容許機構車輛在卸貨區上落客。他建議運輸署盡快聯絡有關機構，協助該等機構申請在雙黃線限制區上落客的許可證，並希望警務處酌情處理（黃家華議員）；
- (4) 他認為外出工作對院友意義重大，希望運輸署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並盡快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陸靈中議員）；
- (5) 他希望部門盡快安排安全及方便的位置供復康巴士上落客。院舍及非政府機構向他反映，荃灣區內可供流動巴士使用的停車處數量不足，希望運輸署在市中心物色合適位置加設停車處，供院舍或非政府機構使用（謝旻澤議員）；
- (6) 他知悉荃新天地的商場歡迎復康巴士在卸貨區上落客，惟卸貨區僅有兩個停車位，如所有車位已被用作上落貨，復康巴士便須等待車位騰空才能進入。復康巴士往往因另有用途而未能長時間等待，或因已錯過庇護工場的上班時間而需折返。此外，他發現在大河道及楊屋道的轉彎處有足夠的空間加設復康巴士停車處，希望與部門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作研究。鑑於研究需時，他希望部門推出短期措施，幫助復康院舍解決燃眉之急。他亦希望警務處加強打擊楊屋道

的違泊問題，以免復康巴士在取得許可後仍然無法停靠路邊上落客（林錫添議員）；以及

- (7) 政府在規劃復康院舍及社福機構用地時，未有考慮設置方便輪椅及復康巴士上落客的配套設施，復康巴士往往需在卸貨區或雙黃線限制區上落客。他希望運輸署日後將有關的配套設施納入向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考慮範圍。因應復康院舍的需要，他詢問部門能否拆除荃新天地一期附近的欄杆，並發出暫准證，容許復康巴士在雙黃線限制區上落客（主席）。

3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在會議後和委員探討及盡快安排實地視察，以尋求解決方案；以及
- (2) 有關機構未提供資料有關其復康巴士服務是否自行營運，還是香港復康會提供的指定路線或電話預約服務。機構可考慮申請“禁區紙”，在禁區或雙黃線限制區上落客。

4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復康院舍的巴士一般屬私家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的營辦商可根據自身需要，按既定程序向該署申請在限制區上落客的許可證。

4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會按運輸署的指示，適時進行道路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移除欄杆以便輪椅使用者上落。

42.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回應，該處會繼續跟進嚴重阻礙交通及違泊車輛的問題，以及加強執法。

X 第 9 項議程：關注德士古道北至荃錦公路的飛車噪音問題 (交通第 16/21-22 號文件)

43.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朱正禹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以及
- (3)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李欣林女士。

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4.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4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會與警務處緊密合作，檢視各主要道路的交通意外記錄及車輛超速情況，並會根據車道地理環境等一籃子因素，按既定準則決定設置偵速攝影機的數量、位置及優先次序。

4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負責建造及維修保養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至於車輛超速或噪音問題，則不屬該署的管轄範圍。

47.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回應，該處十分重視車輛超速及噪音問題，並已轉交新界南交通部就委員提出增設數碼雷達車速偵察機（俗稱“地炮”）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48.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五月期間，該處在德士古道及德士古道北即場扣留了 5 輛汽車並交予運輸署的驗車主任檢驗，隨後向涉嫌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司機發出合共 8 張傳票，並向 3 名司機發出欠妥車輛報告，要求他們在指定時間內把車輛交予運輸署的驗車主任檢驗；以及
- (2) 該處在德士古道一帶進行了 10 次設置路障的行動，共向 409 人進行隨機的酒精呼氣測試，當中並無發現任何酒後駕駛的行為。

4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德士古道北的飆車及車輛噪音問題十分嚴重。他曾到靠近德士古道北的石桃樓及石荷樓量度噪音，結果音量高達 60 至 80 分貝，嚴重滋擾居民睡眠。他留意到警務處近日加強執法工作，惟單靠流動的偵速攝影機並不足夠，希望能夠增設固定的偵速攝影機（俗稱“白鴿籠”），以阻嚇超速駕駛行為（賴文輝議員）；
- (2) 他詢問警務處在荃錦公路的執法數字（劉卓裕議員）；
- (3) 除荃錦公路外，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亦是車輛噪音問題的重災區。他希望政府制訂更具針對性的政策，在改裝車輛成羣出現及超速駕駛的黑點增設更多偵速攝影機。他認為環保署應提升偵測噪音的技術，以便對發出噪音但未有超速駕駛者執法（劉志雄議員）；
- (4) 他希望警務處加強在荃灣路及區內其他地點執法，除了設置路障外，亦應通過罰款，阻嚇違法行為（陸靈中議員）；
- (5) 近日在周末晚上，他在遠處亦能聽到車輛發出的強烈噪音，問題漸趨惡化。針對青山公路至呈祥道一段的非法賽車，警務處曾在呈祥道設置路障，僅開放餘下一條行車線供車輛行駛。他認為行動有一定成效，但非法賽車者往往會從青山公路轉入其他道路，以逃避警務處在呈祥道設置的路障，因此希望警務處亦可在青山公路——荃灣段增設路障（林錫添議員）；
- (6) 他所屬的荃灣中心選區與荃錦公路有一段距離，但面向公路的住戶亦會間歇性聽到車輛發出的強烈噪音。他指出近日出現噪音的次數有所減少，相信警務處有就噪音問題採取行動。除超速駕駛的問題外，他希望部門加強對車輛噪音的偵測及執法工作（李洪波議員）；
- (7) 他認為警務處設置路障的時間並非非法賽車的活躍時段，位置亦過於固定，令違法的人能夠輕易避過執法行動。他希望警務處改善有關安排，提升執法效能。

此外，他詢問運輸署就“區間測速”計劃和委員早前提出的各項偵測車輛噪音建議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有何進展及結果（副主席）；以及

- (8) 運輸署早前已完成有關在木棉下村對出荃錦公路的行人過路處增設按掣式交通燈的諮詢工作，惟工程的動工時間遙遙無期。高速行駛的車輛會對過路的行人構成危險，他因此建議增設偵速攝影機，以打擊超速駕駛行為。儘管他的文件已寫得十分明確，但運輸署未有就有關德士古道北及荃錦公路的建議回應是否有任何進展及會否排期進行工程，他對此表示失望。此外，他詢問警務處在早前的執法行動中發現超速駕駛個案的宗數及會如何跟進（潘朗聰議員）。

50.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回應，該處會繼續檢視設置路障的位置及時間。
51.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五月期間，該處在荃錦公路即場扣留了 10 輛汽車，經檢驗後向涉嫌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司機發出合共 26 張傳票，並向 13 名司機發出欠妥車輛報告，要求他們在指定時間內把車輛交予運輸署的驗車主任檢驗，另外亦進行了 26 次設置路障的行動，共向 412 人進行隨機的酒精呼氣測試，當中並無發現任何酒後駕駛的行為；以及
- (2) 該處在德士古道及德士古道北一帶的執法行動並無發現任何超速駕駛的行為。
5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有需要，該署可於會議後補充有關“區間測速”計劃的資料。

XI 第 10 項議程：正視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持續塞車慘況 落實改善措施刻不容緩
(交通第 17/21-22 號文件)

53.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曹穎軒先生；
- (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以及
- (6)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李欣林女士。
54.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5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青山公路深井段進行一系列的道路改善工程，現時已完成碧堤半島的行人過路燈號改善工程，並已展開南移中央分隔帶的工程。在工程完成後，往九龍方向的行車線會由兩條增至三條，進一步提升道路的行車流量；
- (2) 在過去數年，屯門公路的道路改善工程已告完成，並已在適當位置增設路肩，以便救援人員在事故發生時趕赴現場。由於在屯門公路深井段增設路肩須徵收

私人土地以興建額外橋墩，會對附近鄉村造成影響，因此當時的道路改善工程未有在深井段增設路肩；

- (3) 根據該署資料，屯門公路的交通意外率在完成道路改善工程後有所下降，與其他快速公路相比未有明顯差異；
- (4) 該署會在事故發生後透過該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及“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向市民、傳媒及政府部門發放信息，以減低事故對公眾的影響。該署建議市民在出行前透過應用程式留意路面狀況，作出適當安排；以及
- (5) 路政署現正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以期長遠能夠疏導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公路）往返九龍市區的交通。

5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已於上星期展開在青山公路深井段擴闊行車線的工程，預計於本年八月底前完成。如運輸署有進一步指示，該署會積極進行其他道路改善工程，以資配合。

57.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回應，該處的執法重點是要確保道路暢通。在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五月期間，該處在青山公路深井段發出合共 40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2 張法庭傳票，並在海韻花園進行了 5 次流動攝錄隊行動，向 75 輛停泊於雙黃線位置或違例掉頭的車輛的駕駛者作出檢控。

5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問題或需交由運輸及房屋局處理。他要求部門提供數據，以顯示屯門公路的車流量在屯門—赤鱸角隧道開通後有何變化。他希望部門在屯門公路近小欖位置增設“選定行車線”路牌，以免切線的車輛影響往九龍方向的車流，造成擠塞。此外，為免十一號幹線帶來的車流令屯門公路的負擔加劇，他建議於十一號幹線增設車道連接深井，以便前往九龍或新界其他地方（黃家華議員）；
- (2) 青山公路現正進行路面擴闊工程，行車空間較為狹窄。他希望路政署加緊施工，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希望警務處加派人手，打擊青山公路的違泊問題。隨着小欖一帶的新樓盤陸續落成，他希望部門檢討現行在上午時段限制車輛由小欖轉入屯門公路的做法，以免令青山公路負荷過重。此外，他希望部門參考他的建議，靈活調校交通燈號（劉志雄議員）；
- (3) 他認為部門多年來未有認真考慮地區人士的建議，包括容許深井一帶的車輛使用屯門公路，又或鼓勵麗城花園一帶的車輛選用海旁道路。十一號幹線需在二零三六年後才通車，對現有情況沒有幫助。他希望部門因應規劃所帶來的新增人口，妥善考慮交通配套（副主席）；
- (4) 青山公路的問題核心在於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過高。儘管青山公路深井段擴闊至三線行車能起部分分流作用，避免道路形成樽頸，但個別工程不能解決整個問題。他指出部門未有就新樓盤落成所衍生的交通需求作全盤考慮，檢視深井段的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和考慮應對措施。深井橋段是交通黑點，經常發生意外，

橋底村民的生命安全備受威脅。他理解政府當初不希望因須徵收土地而推遲整個屯門公路的道路改善工程。現時工程的主體部分已經完成，村民基於安全考慮亦未必會抗拒政府徵收土地，因此他希望部門重新審視能否通過增設路肩及進行擴闊工程，把深井橋提升至合乎高速公路標準的水平。此外，他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緊急應變中心調節交通燈號機制的資料（伍顯龍議員）；以及

- (5) 據他所知，深井橋前後是荃灣區的交通黑點。十一號幹線即使不會出現工程延誤，亦只能在二零三六年後才通車。就目前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的擠塞問題而言，他希望運輸署對現有道路進行改善工程（主席）。

5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進行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的同時，亦會考慮其他中短期措施。該署可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該署緊急應變中心調節交通燈號機制的資料。

6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增設“選定行車線”路牌等道路標記屬於道路規劃的一部分。該署會根據運輸署的指示，適時進行有關工程。

61.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回應，該處會繼續進行執法工作，確保道路暢通。

XII 第 11 項議程：資料文件

(A) 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五月荃灣警區交通執法報告所關注的違例泊車地點 (交通第 18/21-22 號文件)

62.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匯報相關資料。

6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警務處在本年四月及五月分別在海貴路及海盛路發出四百多張及八百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但就她所見，該兩條道路在繁忙時間及假日仍然被大量違泊車輛堵塞，部分車輛更未有停車熄匙，造成空氣污染。此外，有貨車長期停泊在學校附近，對學生出入構成危險。她詢問警務處除作出票控外，有否其他執法行動（陳劍琴議員）；
- (2) 除荃新天地一期外，楊屋道樂悠居對出位置的違泊問題亦十分嚴重，令巴士和小巴需在快線上落客，對乘客來說十分危險。他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尤其是在上午七時半至九時的上學時段（陸靈中議員）；以及
- (3) 不少車輛在荃灣西站對出的大河道等候上落客貨，阻礙的士及其他車輛進入迴旋處，有些車輛甚至通宵停泊在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以至行人路上。此外，麗城花園一帶的違泊及上落貨問題在上午十分嚴重，阻礙居民上班。他希望警務處除作出票控外，亦可加緊驅趕阻塞交通的車輛（副主席）。

64.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署任）回應，該處會加緊在繁忙及上學時間於各個交通黑點執法，以疏導交通。

(B)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交通第 19/21-22 號文件）

6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6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工程項目 TW/20/03184-246 蕙荃路近荃錦交匯處改善路面交通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20/03184-246”）的進度。他知悉路政署會簡化交匯處的路牌，希望部門告知他有關方案後才進行工程。他亦詢問，在轉彎位置加設慢駛標誌的工程有何封路安排，以及能否如期在本年第三季完成工程（潘朗聰議員）；
- (2) 他詢問石圍角巴士總站出口擴展工程的進度（賴文輝議員）；以及
- (3) 他希望部門在會議後提供工程項目 TW/19/01638-1 青山公路—荃灣段近荃灣官立小學行人路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下稱“工程項目 TW/19/01638-1”）、工程項目 TW/20/03174-247 青山公路荃灣段近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增設望左望右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20/03174-247”）及工程項目 TW/20/03363-250 海安路近麗順路改善路面交通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20/03363-250”）的工程圖則（謝旻澤議員）。

67. 主席回應，秘書處已在會議前以電郵方式把路政署新增工程的彩色圖則發送給各委員參考。基於環保考慮，有關圖則不會以紙本方式發送。

6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工程項目 TW/19/01638-1 的內容是將荃灣官立小學門口巴士站的梯級改為斜道。該署現正進行規劃，預計在本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完成工程；
- (2) 該署已在上星期就工程項目 TW/20/03184-246 與警務處進行討論。基於安全考慮，該署會分階段先於本年七月進行工程，改善救護站對出位置的兩個慢駛標誌，同時繼續與警務處商討迴旋處位置另外兩個慢駛標誌改善工程的交通安排；以及
- (3) 該署正在為石圍角巴士總站出口擴展工程的動工時間排期。

(C)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交通第 20/21-22 號文件）

69. 委員備悉相關資料文件的內容。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7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運輸署重新在鰲地坊設置咪錶，以免有回收車長期佔用有關位置，影響環境衛生（黃家華議員）；
- (2) 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安排城巴 933 號線的巴士改道，以避開下班時間的交通擠塞黑點（陸靈中議員）；
- (3) 他曾去信運輸署要求在廟崗街增設欄杆，促請部門考慮，藉以保障附近學童及行人的安全（潘朗聰議員）；以及
- (4) 自單車徑開通後，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出現大量違泊單車，甚至有單車停泊在巴士站，阻礙乘客候車，因此他要求運輸署加緊清理轄下範圍內的違泊單車。有居民向他反映，九巴 40 號線出現嚴重的脫班及“飛站”問題。此外，中染大廈違泊問題嚴重，亦經常有售車店的貨車出入，阻礙各種交通工具上落客，他希望警務處及運輸署作出跟進（副主席）。

71. 主席希望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作出相應跟進。

7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八月二十三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六日。

（會後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日期已改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XII 會議結束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